

乌环评（米）审〔2023〕29号

## 关于新疆新恩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道路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恩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恩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道路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1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2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曙光南路 253 号租赁新疆华泰兴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道路设施生产项目。项目计划建设 3 条吹塑生产线及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生产线 3 条，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是将外购的 PE 颗粒、聚烯烃填充母粒、色母颗粒等原料经上料混合搅拌，通过吹塑机吹塑成型、冷却脱模，成型后的成品由人工操作清除工件边缘溢料或毛刺，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均破碎后回用。年产塑料水马 28 万个、塑料防撞桶 18 万个、塑料围挡 5 万个、塑料托盘 1 万个、塑料路锥 10 万个。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用电。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51.750"，北纬 43°58'43.720"。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上料工序和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正常生产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停工期间作为清洁下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为VOCs：0.58吨/年、颗粒物：0.0816吨/年。VOCs从2022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2倍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